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法

5. 民國114年07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之1、20、41條之1、41條條文

第10條之1

I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 二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 II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III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 IV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 V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 VI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

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V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V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IX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20條

I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費用。
- 二 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 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II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40條之1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41條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法

36 民國114年06月1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23條之1、123條之2、129條之1及132條之1條文；刪除第168條之7條文；並修正第130、148條之3、167條之1及171條之1條文

第123條之1 (豁免執行之門檻)

I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II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23條之2 (強制執行介入權)

I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II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第129條之1 (健康保險不得扣押及強制執行)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30條 (準用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132條之1 (傷害保險不得扣押及強制執行)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48條之3 (內控及稽核制度之建立)

- I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7條之1 (非保險業招攬業務之罰則)

I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I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II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之7 (刪除)

第171條之1 (罰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

-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V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